

〈附件 8〉計畫撰寫範例

臺中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幼兒教保教學資源的介紹與應用：  
幼兒園桌遊課程理論與實踐」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專業知識。
  -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教保課程設計規劃之應用能力。
  - (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正確的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知能，以提升幼兒教學品質及學習能力。
  - (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自製教材能力。
  - (五)建置自製桌遊教材分享平臺。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五、研習地點：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56 號)
- 六、參加對象：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計 60 名、講(師)座 1 名，工作人員 6 名，共計 67 名。
- 七、辦理日期：○年○月○日(星期○)，9:00-16:00。
- 八、研習時數：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教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共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與聯絡人：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聯絡人：呂佳芳主任。聯絡電話：(04) ○○○○○分機 790。
- 十、本場次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6 小時。(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未超過研習時數 1/3 得依實際研習時數核給之，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不核予研習時數)
-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桌遊教材類型與教學應用(一): 1. 介紹常見桌遊類型及教學理論 2. 桌遊教材融入課程教學模式	講座: 王○云 教授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專任助理教授

〈附件 8〉計畫撰寫範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b>實際操作：</b> 1. 協助示範各類桌遊遊戲 2. 協助學員分組設計實作	助理講座： 鄧○怡	遊夥有限公司共同 負責人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b>桌遊教材類型與教學應用(二)：</b> 1. 介紹常見桌遊類型及教學理論 2. 桌遊教材融入課程教學模式	講座： 王○云 教授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 部專任助理教授
	<b>實際操作：</b> 1. 協助示範各類桌遊遊戲 2. 協助學員分組設計實作	講座： 鄧○怡	遊夥有限公司共同 負責人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 王○云	<b>學歷：</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育博士 <b>經歷：</b> 元智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保育技術系助理教授 教育部國民教育幼兒班桃園市巡迴輔導教授 教育部核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 教育部核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輔導人員 教育部核定幼兒園適性教學輔導人員 教育部核定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人員 教育部核定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輔導人員 教育部「閱讀起步走 Bookstart」推廣 教育部核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新北市、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委員 道生教育機構教學部主任 信誼基金會附設實驗托兒所教師

## 〈附件 8〉計畫撰寫範例

<p><b>助理講座：</b> 鄧○怡</p>	<p><b>學歷：</b>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p> <p><b>經歷：</b> 遊夥有限公司共同負責人 台灣幸福園親子教育學會 理事 中華民國遊戲教育協會兒童桌遊師資培訓 講師 中華福音協進會 特約講師 桃園家扶中心 特約講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新創意服務模式 課程講師 元智大學 用桌遊玩出現代管理學 兼任講師 元智大學 通識課程創意思考 特約講師 中原大學 創新創意學程 課程講師 中原大學 師資培訓課程講師 永豐高中、裕德國小社團講師 崇光女中 藝術與生活 課程講師 中原大學附設幼兒園 桌遊課程老師 私立牛頓幼兒園、聯合幼兒園 桌遊課程老師</p>
-----------------------------	--

〈附件 8〉計畫撰寫範例

十三、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單項總計	備 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1場	6	2,000	12,000	1. 外聘每人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 2.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 1,500 元 3. 內聘每人每節上限 1,000 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1場	6	1,000	6,000	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 1/2 編列
3	講座差旅費	人	4	1,080	4,320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 請敘明「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 桃園-台中高鐵來回*2場*2人 (來回 540*2=1,080)
4	健保補充保費	式	1	229	229	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1.91%內編列
5	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場	0	0	0	
6	教材費	人/6場	360	70	25,200	每場次每人得以 70 元計，共 6 場次
7	膳費	人/6場	360	80	28,800	每人每日以 80 元核計；辦理半日之場次，不編列膳費，共 6 場
8	場地布置費	場次	1	1,200	1,200	每場(梯)次上限 1,200 元
9	場地使用費	天	0	0	0	每日上限 4,000 元，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10	參訪交通費	趟	0	0	0	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 1 萬 2,000 元(43 人座巴士)或 6,000 元(20 人座巴士)。 ※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網研習
以上項目小計					149,324	
11	雜支	式	1	7,466	7,466	以上項目 5%內編列
總 計					156,790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園)長：